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不限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理賠進度查詢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 理賠紀錄查詢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申請	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申請/取消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 補發保單（含強制車險保險證）/收據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基本變更	1. 變更地址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變更電話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4. 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1. 變更信用卡號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申請變更（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機車保險	申請變更（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批加保額或險種	1. 第三人責任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 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附加險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 住居家綜合	變更	1. 增加抵押權人 2. 標的物門牌整編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險（不含傷害險）				
旅行綜合保險	變更	1. 變更保險保期 2. 變更航班資訊 3.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服務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1.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2. 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機車牌照號碼、旅行綜合保險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事故通知，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或旅行綜合保險，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制。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 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 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 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卡號 4.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5.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6.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7.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8.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 金選擇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9.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10. 變更匯款帳戶 11. 變更約定扣款日 12.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申請/取消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更	1. 展期定期保險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單還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健康管理保險回饋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投資型年金保險：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 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 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 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 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 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 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 19. 回流標的變更 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1. 新增投資標的 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1. 每期保費變更 2. 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制。

附表三、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團體保險適用）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身分限制	
線上查詢	1. 保險契約內容 2. 線上異動資料查詢 3. 每期保費、繳款內容及明細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被保險人（含眷屬）投保內容 5. 理賠案件進度 6. 保單服務/業務人員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7. 理賠紀錄查詢	被保險人	
要保單位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傳真 4. 變更及重設網路保險服務密碼 5.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被保險人名冊補發 3. 保險費收據或繳費帳單（明細）補發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保險證補發 5.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異動通知	1. 被保險人加退保異動 2. 被保險人投保內容變更（職位、職務、險種、薪資、保額） 3.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 4. 變更旅平險保期、險種、保額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被保險人	
保障內容變更	團體年金自費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	被保險人	

附件一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

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

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傳統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
- (二) 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
- (三) 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
- (四) 除年金給付及加值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
- (五) 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
- (六) 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五十個，並於每保單年度，提供以書面、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合計不少於十二次免收標的轉換費用之投資標的轉換申請。

(七) 連結標的篩選標準：

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1) 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 近三年內控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

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1) 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2) 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A.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

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

(3) 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

(4)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RR4。

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一) 保險給付範圍限一次性定額給付之重大疾病保險金，疾病項目與定義以七項重大疾病（甲型）為限，且不含身故保險金給付、退還保險費及其他非重大疾病給付之項目。

(二) 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三) 保險期間為一年期（保證續保至到達年齡七十歲）及二十年（不可續保）。

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住院日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四千元。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十二、定額型健康保險：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十三、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附件二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

一、積極指標：

- (一) 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 (二) 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三十。
- (四) 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
- (五) 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 (六) 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導入。

二、消極指標：

- (一) 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
- (二) 最近一年內有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後百分之二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